( 學校全銜 )

契約變更協議書

契約名稱(標案名稱)： 廠商名稱： 契約編號：

變更內容：

1. 契約(原契約第\_\_\_\_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現行規定 | 修訂規定 |
|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(一)契約價金：新臺幣○○○元。  (二)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(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)：  □總包價法。  ■單價計算法。  1.每人每餐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 2. 除前項餐費，另外加配合中央辦理「食安五環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之中央獎勵金每人每日一餐**3.5**元（詳獎勵金計畫）。 |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(一)**契約價金：新臺幣○○○元。**  (二)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(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)：  □總包價法。  ■單價計算法。  1.每人每餐新臺幣○○元整。  2. 除前項餐費，另外加配合中央辦理「食安五環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之中央獎勵金每人每日一餐**6**元（詳獎勵金計畫）。 |
| 第十八條 其他  (九)推動國中小學提升午餐食材品質政策  2.為確保食材把關，自108學年度起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市場處)委託檢驗之蔬菜平臺(包括本市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，以下簡稱蔬菜平臺)，每週供應1次有機截切蔬菜。 | 第十八條 其他  (九)推動國中小學提升午餐食材品質政策  2.為確保食材把關，自108學年度起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市場處)委託檢驗之**有機食材供應平臺**(包括本市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，以下簡稱蔬菜平臺)供應有機截切蔬菜，**每週供應次數依本局相關補助說明辦理**。 |

1. 投標須知 (原契約第\_\_\_\_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現行規定 | 修訂規定 |
| 一０二、補充說明：   1. 推動國中小學提升午餐食材品質政策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   2. 為確保食材把關，自108學年度起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市場處)委託檢驗之蔬菜平臺(包括本市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，以下簡稱蔬菜平臺)，每週供應1次有機截切蔬菜。  8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為辦理「食安五環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，提供辦理縣市每人每日一餐3.5元獎勵金，執行方式依中央核定獎勵方案辦理，本項金額納入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計算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實施計畫執行。 | 一０二、補充說明：   1. 推動國中小學提升午餐食材品質政策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   2. 為確保食材把關，自108學年度起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市場處)委託檢驗之**有機食材供應平臺**(包括本市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，以下簡稱蔬菜平臺)，**每週供應次數依本局相關補助說明辦理**。  8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為辦理「食安五環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政策，提供辦理縣市每人每日一餐**6元**獎勵金，執行方式依中央核定獎勵方案辦理，本項金額納入預算金額及採購金額計算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實施計畫執行。 |

1. 履約規範說明(原契約第\_\_\_\_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現行規定 | 修訂規定 |
| 1. 供應內容及付款   (二) 供應價格：  1. 每人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元整。  2.除前項餐費另外加配合中央辦理「食安五環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之中央獎勵金每人每日一餐**3.5**元（詳獎勵金計畫）。 | 1. 供應內容及付款   (二) 供應價格：  1. 每人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元整。  2.除前項餐費另外加配合中央辦理「食安五環」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之中央獎勵金每人每日一餐**6**元（詳獎勵金計畫）。 |

備註：

本標案原契約單價：新臺幣 元

截至前次契約變更總價：新臺幣 元

本次契約變更增減價：新臺幣 元

本次契約變更後總價：新臺幣 元

機關簽認： 日期：

廠商簽認： 日期：